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新环发〔2024〕1号

关于飞凤路北侧、312国道东侧地块 环保预审意见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无锡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飞凤路北侧、312国道东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原则同意飞凤路北侧、312国道东侧地块作为工业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场地调查报告专家最终意见，该地块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4a类标准；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Ⅳ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3年本）及地方性产业政策《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该地块适宜引进轻污染或无污染行业。

三、本地块进驻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引进领先的工艺技术，采取最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确保不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类别。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进驻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

四、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本地块进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各项目环评决定。本项目选址及功能布局应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五、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

请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